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55號

原告 曾嵐青  
被告 郭品裕  
朱柏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8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被告郭品裕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被告朱柏諺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柏諺自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臉書暱稱「富貴」之成年人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被告郭品裕則透過被告朱柏諺推薦，於同年10月2日前某日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並與被告朱柏諺共同擔任收簿手之工作。被告郭品裕、朱柏諺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之成年成員向訴外人陳建評（以下逕稱陳建評）接洽收受金融帳戶事宜，被告朱柏諺再依「」指示，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本貳」與陳建評聯繫面交事宜，並於同年10月6日

01 0時50分許，其等一同駕車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麥  
02 當勞對面，由被告郭品裕下車向陳建評收取其申設之郵局帳  
03 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  
04 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嗣系爭  
05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隨即透過交友軟體認識  
06 原告後，向其佯稱：可以投資網路店鋪、以虛擬貨幣入出金  
07 等語，致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0月8日20時58分  
08 許、20時59分許、同月9日0時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09 同）50,000至系爭帳戶，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0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  
11 因而受有150,000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爰依  
1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3 連帶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次按參與詐欺集團係藉由一連串環環相扣之高度分工  
24 模式，遂行其詐欺不特定被害人財物之目的，自對被害人施  
25 用詐術開始以至順利取得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每一環節均需  
26 人力配合扮演其角色及任務，涵蓋蒐集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  
27 取簿手、撥打電話施以詐術之機房人員、出面領取財物或持  
28 金融卡前往銀行領取被害人遭詐匯款之車手，及聯繫、招  
29 募、管理車手之車手頭，甚至包含明知係供詐欺使用而仍提  
30 供行動電話通訊門號或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其範圍甚廣。而  
31 詐欺集團成員為逃避查緝，避免彼此洩漏身分、走漏過多犯

01 罪訊息，均設置層層之複雜聯繫結構，且多僅有單向或單獨  
02 之聯繫管道，其目的均在使集團成員各自完成分配之細項或  
03 單純工作後，進而共同達成詐取財物之犯罪目的，故詐欺集  
04 團所屬成員，未必均與集團首腦或主要犯罪階層有所接觸，  
05 更未必對於集團之其他上下、平行成員有所知悉認識，然共  
06 同侵權行為人間之意思聯絡，本不以直接發生為必要，間接  
07 形成意思聯絡亦無不可。

08 (二)經查，被告郭品裕、朱柏諺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09 度審金易字第356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就詐欺原告部分  
10 分別處有期徒刑9月及10月，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見本院卷  
11 第11至22頁）在卷足憑，經本院查核系爭刑案卷宗無訛（見  
12 本院卷第7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被告  
13 均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工作，雖並未自始至終參  
14 與各階段犯行，惟系爭詐欺集團係以層級組織、單線聯絡之  
15 方式運作，成員間透過其上、下手間之犯意聯絡與行為聯  
16 繫，即可層層傳遞犯罪之訊息與用意，最終與其他參與詐欺  
17 集團之全體成員間直接、間接形成犯意聯絡，結合成為1個  
18 犯罪集團，而遂行其等詐欺取財之共同犯罪目的。雖被告所  
19 參與部分均非實際對原告施用詐術之行為，然其加入該集團  
20 時，對於該集團係以虛假事實詐欺民眾以獲取不法利益，應  
21 有認識，縱認被告並未為以交友軟體聯繫原告等施用詐術之  
22 行為，或僅分擔部分行為，然已有共同以傳遞不實訊息，令  
23 原告交付金錢之共同侵權意思聯絡，由被告擔任收取系爭帳  
24 戶資料之工作，與其他成員共同協力完成詐欺結果取得詐欺  
25 犯罪所得，共同達成詐取原告財物之犯罪目的，自屬共同侵  
26 權行為人，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遭被告所屬  
27 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匯出150,000元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  
28 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  
29 人，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1 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郭品裕

01 自113年9月1日起，被告朱柏諺自113年8月31日起（見本院1  
02 13年度審附民字第682號卷第13頁、第23頁），均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6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  
07 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08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郭力瑋